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

需要，是为了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